

交银人寿安康乐享（2025）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安康乐享（2025）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基本保险金额以给付当时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以给付当时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为准。

◆ 重度疾病保险金（必选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重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累计已交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重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按照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

◆ 轻度疾病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轻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轻度疾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累计已交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轻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轻度疾病，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照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本公司对本主合同的轻度疾病保险金所负的给付责任以一次为限。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或同一事故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轻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度疾病，本公司仅按一种轻度疾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轻度疾病确诊时已符合本主合同所列的重度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如有）的给付条件，则本公司不再承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您可与本公司约定投保本项保险责任，并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方能生效。

◆ 身故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身故保险金等于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累计已交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含），身故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您可与本公司约定投保本项保险责任，并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方能生效。

◆ 特别说明事项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或同一事故导致符合本主合同所列的重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如有）两项保险责任的给付条件，本公司仅承担保险金给付最高的一项保险责任。

对于本主合同的重度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如有），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以外）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主合同界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主合同终止，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本主合同界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1.4 犹豫期”、“2.5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效力中止”、“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2 年龄性别错误”、“10 释义”、“附录一 重度疾病列表”、“附录二 轻度疾病列表”内容。

【投保范围】

本主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有以下 6 种，您在投保时可与本公司约定一种保险期间，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1) 10 年，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第 10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24 时止；

(2) 20 年，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第 20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24 时止；

(3) 30 年，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第 30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24 时止；

(4) 至被保险人 60 周岁，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24 时止；

(5) 至被保险人 70 周岁，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24 时止；

(6) 被保险人终身，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交费方式】

◆ 交费方式可选择趸交、年交。

◆ 交费期间：

✓ 保险期间为 10 年

18 周岁至 6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10 年交。

✓ 保险期间为 20 年

18 周岁至 5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18 年交、20 年交。

51 周岁至 52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18 年交。

53 周岁至 55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

56 周岁至 6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10 年交。

✓ 保险期间为 30 年

18 周岁至 4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18 年交、20 年交、28 年交、30 年交。

41 周岁至 42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18 年交、20 年交、28 年交。

43 周岁至 5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18 年交、20 年交。

51 周岁至 52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18 年交。

53 周岁至 55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

56 周岁至 6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10 年交。

✓ 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 60 周岁

0 周岁至 3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18 年交、20 年交、28 年交、30 年交。

31 周岁至 32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18 年交、20 年交、28 年交。

33 周岁至 4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18 年交、20 年交。

41 周岁至 42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18 年交。

43 周岁至 45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

46 周岁至 5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10 年交。

✓ 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 70 周岁

0 周岁至 4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18 年交、20 年交、28 年交、30 年交。

41 周岁至 42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18 年交、20 年交、28 年交。

43 周岁至 5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18 年交、20 年交。

51 周岁至 52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18 年交。

53 周岁至 55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

56 周岁至 6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10 年交。

✓ 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0 周岁至 4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18 年交、20 年交、28 年交、30 年交。

41 周岁至 42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18 年交、20 年交、28 年交。

43 周岁至 5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18 年交、20 年交。

51 周岁至 52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18 年交。

53 周岁至 55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

56 周岁至 6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10 年交。

◆ 本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保单利益】

本主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

1、保险责任：

（1）必选保险责任：重度疾病保险金。

（2）可选保险责任：轻度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

2、现金价值权益：退保金（现金价值）、保单贷款、保险费自动垫交、减额交清。

3、健康管理服务：被保险人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重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本公司免费提供一次就医安排，具体就医安排内容及医院目录以本公司网站公布为准，且本公司可适时调整。

被保险人在安排的就诊医院特需/特约门诊部就诊，相应的特需/特约门诊挂号费由本公司承担，其余产生的医疗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被保险人仅可享受一次就医安排。就医安排属于本公司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项目中的就医服务类别。

【等待期】

本主合同的等待期为本主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二、利益演示

【案例一】

康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交银人寿安康乐享（2025）重大疾病保险”，仅投保必选保险责任（重度疾病保险金责任），基本保险金额 500,000 元，选择 20 年交费，保险期间至 60 周岁，年交保险费 3,545 元。

主要保单年度末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退保金 (现金价值)	重度疾病保险金
1	31	3,545	3,545	190	500,000
2	32	3,545	7,090	310	500,000
3	33	3,545	10,635	520	500,000
4	34	3,545	14,180	2,360	500,000
5	35	3,545	17,725	4,275	500,000
6	36	3,545	21,270	6,255	500,000
7	37	3,545	24,815	8,305	500,000
8	38	3,545	28,360	10,415	500,000
9	39	3,545	31,905	12,580	500,000
10	40	3,545	35,450	14,795	500,000
15	45	3,545	53,175	26,340	500,000
20	50	3,545	70,900	37,210	500,000
25	55	0	70,900	26,460	500,000
30	60	0	70,900	0	500,000

重要提示：

- 1、以上利益演示数据可能存在舍入误差，实际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2、重度疾病保障有 180 日的等待期，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所界定的重度疾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累计已交保险费。

【案例二】

安女士，35 周岁，为自己投保“交银人寿安康乐享（2025）重大疾病保险”，除投保必选保险责任（重度疾病保险金责任）外，还同时投保了轻度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两项可选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 500,000 元，选择 30 年交费，保险期间终身，年交保险费 10,760 元。

主要保单年度末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退保金 (现金价值)	重度疾病保险金	轻度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1	36	10,760	10,760	515	500,000	150,000	500,000
2	37	10,760	21,520	890	500,000	150,000	500,000
3	38	10,760	32,280	1,565	500,000	150,000	500,000
4	39	10,760	43,040	7,015	500,000	150,000	500,000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被保险人 年龄	当年度 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退保金 (现金价值)	重度疾病 保险金	轻度疾病 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5	40	10,760	53,800	12,725	500,000	150,000	500,000
6	41	10,760	64,560	18,700	500,000	150,000	500,000
7	42	10,760	75,320	24,935	500,000	150,000	500,000
8	43	10,760	86,080	31,440	500,000	150,000	500,000
9	44	10,760	96,840	38,225	500,000	150,000	500,000
10	45	10,760	107,600	45,320	500,000	150,000	500,000
15	50	10,760	161,400	86,255	500,000	150,000	500,000
20	55	10,760	215,200	138,960	500,000	150,000	500,000
25	60	10,760	269,000	196,570	500,000	150,000	500,000
30	65	10,760	322,800	265,510	500,000	150,000	500,000
35	70	0	322,800	303,190	500,000	150,000	500,000
40	75	0	322,800	341,605	500,000	150,000	500,000
45	80	0	322,800	377,535	500,000	150,000	500,000
50	85	0	322,800	408,705	500,000	150,000	500,000
55	90	0	322,800	433,260	500,000	150,000	500,000
60	95	0	322,800	451,985	500,000	150,000	500,000
65	100	0	322,800	467,285	500,000	150,000	500,000
70	105	0	322,800	491,200	500,000	150,000	500,000

重要提示：

- 1、以上利益演示数据可能存在舍入误差，实际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2、重度疾病、轻度疾病保障有 180 日的等待期，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所界定的重度疾病或轻度疾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累计已交保险费。

三、犹豫期及退保（解除合同）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主合同，并退回本主合同的原件。自本公司收到您的书面通知当日起，本主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主合同保险费。

【犹豫期后退保（解除合同）】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3）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退保金（现金价值）】

退保金即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根据精算原理计算。

本主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本公司咨询。